

CHINA
CHILDREN'S
CULTURE

方卫平 主编

中国儿童文化

ZHONG GUO ER TONG WEN HUA

第四辑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国儿童文化》学术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 卫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
方卫平	浙江师范大学教授
王尚文	浙江师范大学教授
申继亮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鸟越信	日本圣和大学教授
朱自强	中国海洋大学教授
孙云晓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
孙建江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编审
刘宣文	浙江师范大学教授
刘晓东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张向葵	东北师范大学教授
李 康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教授
林文宝	台东大学教授
林崇德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罗贝托·赛尼	意大利马切拉塔大学教授
秦金亮	浙江师范大学教授
滕守尧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

主 编 方卫平

Scientific Board

(arranged by Chinese surname strokes)

Bu We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ina
Fang Weiping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Wang Shangwen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Shen Jilia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Shin Torigoe	Seiwa College, Japan
Zhu Ziqiang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China
Sun Yunxiao	China Youth & Children Research Center, China
Sun Jianjiang	Zhejiang Children's Publishing House, China
Liu Xuanwen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Liu Xiaodong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Zhang Xiangkui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Kang Lee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Lin Wenbao	Taitung University, China
Lin Chongd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Roberto Sani	University of Macerata, Italy
Qin Jinliang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Teng Shouyao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hina

Editor-in-Chief : Fang Weiping

编者的话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国儿童文化》的学术指导力量,提升其学术品质,自第四辑起,《中国儿童文化》开始设立学术委员会。首届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17位来自儿童文化研究各领域的著名学者组成。

本辑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涵盖儿童哲学、儿童教育、儿童身体文化、儿童心理健康、儿童影视、儿童动漫、儿童博客、儿童阅读、儿童文学、儿童艺术等研究领域;研究者们在各个领域所选择的特定研究话题,进一步向我们展示了儿童文化学科丰富的研究内容、开阔的研究空间、独特的研究面貌和多元的研究格局。在“儿童文化”栏目中,刘晓东的论文批判了以“三寸金莲”为象征的旧中国女童身体文化,并以此隐喻当代中国儿童的精神发展现实,进而提出了作者对于儿童身心发展自由的思考和呼吁。中国古代小说中的儿童形象、儿童动漫产业建设以及儿童博客中的儿童话语权问题等,也分别在该栏目中得到了论述和探讨。“儿童文学”栏目中,孙建江的论文对一个世纪以来中国童话的发展轮廓作了概貌式的分析和述评,许建昆的论文则针对近几十年间台湾儿童文学学术研究的发展状况和存在问题,作了相对扼要的描述与介绍。该栏的其他几篇论文,分别从特定的儿童文学意象、形象、写作策略、特定时期的中国儿童文学理论研究以及儿童文学的具体应用研究入手,探讨了儿童文学在文学、美学和应用实践等方面的特殊内涵。

本辑十分重视不同研究领域、研究方法以及多元文化背景下儿童文化研究之间的并置、对比与借鉴交流。在“儿童艺术”栏目中,姚全兴等研究者的论文分别论述了童年记忆的艺术内涵与艺术功能、小学校歌歌词创作的困境与出路,以及中国儿童剧团的发展现状与对策等;“儿童影视”栏目中,常立、陈思黎等三位研究者的论文分别在艺术层面和文化研究层面,就国内外儿童电影、动画的发展历史和具体文本展开了分析与阐述;“儿童阅读与

儿童图书馆建设”栏目中,王昆建等三位研究者的论文,既有针对国内儿童阅读及图书馆建设现状、问题、策略等的论述与思考,也有来自域外的经验介绍和借鉴。而在“作家与作品”中,班马等两位作者分别就韦伶和安房直子两位儿童文学女作家的作品艺术特色展开了具体的阐述。此外,在“海外视域”栏目中,加拿大儿童文学的发展概貌、西方现代童话研究等内容也得到了了一定程度的反映。

“学校练习本研究专题”和“博士学位论文摘登”是本辑《中国儿童文化》特别设立的两个专栏。前者是对于目前国际范围内学校练习本研究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的一个剖面式的反映和呈现,方卫平等三位中外学者分别发表了他们以儿童练习和学校练习本为研究对象的学术论文,从不同的研究角度和视野,揭示了学校练习本研究作为童年史、儿童教育史、学校发展史、家庭史、儿童文学史等研究领域独特的研究内容之一,以及所蕴藏的丰富的研究空间;除此之外,该专题还收录了2007年在意大利举办的国际学校练习本论坛的综述一篇,扼要介绍了来自二十余个国家的百余名学者丰富的学校练习本研究成果。对于中国的儿童文化研究界来说,学校练习本的研究尚未得到学术界的普遍关注,而它本身则会是一个具有广阔的开拓和延伸可能的新的儿童文化研究疆域。“博士学位论文摘登”是本刊拟从这一辑开始设立的新栏目之一。该栏目以近年儿童文化研究领域的博士学位论文为摘登对象,力图从一个侧面反映高校学院派儿童文化研究的部分研究动态和研究面貌。本辑所摘登的侯莉敏、袁宗金与钱淑英三位博士的学位论文章节,分别向我们展示了儿童教育、儿童哲学和儿童文学领域的相关研究成果。

此外,从第四辑起,丛刊还设立了“机构简介”栏目,旨在陆续介绍国内外相关儿童文化研究机构的发展历史、研究现状等。

从第一辑开始,我们就致力于将《中国儿童文化》的整体学术视野向着尽可能宽广的儿童文化研究的范域打开去;这种打开既是研究领域意义上的,同时也是地域和时间意义上的——我们希望《中国儿童文化》不但能够成为中国儿童文化研究一个重要的学术交流和对话的平台,也有能力以它独特的跨文化、跨学科的学术视野和国际交流意识,推动整个儿童文化研究事业的发展 and 进步。从第一辑到现在,我们一直在努力实践这一学术理想和学术定位。我们希望第四辑的出版,能够将我们的这一理想,再度向前推进一步。

目 录

儿童文化

- 三寸金莲:对旧中国女童身体文化的再反思..... 刘 晓 东(1)
- 宋元小说中儿童形象塑造的情节模式探析 姚海英(7)
- 儿童动漫产业刍议..... 严仲连(17)
- 儿童博客中的儿童话语表达现状探析
——以雏鹰网为个案 夏 珍 珍(24)

儿童文学

- 百年中国童话的一个轮廓..... 孙建江(40)
- 儿童文学语境下梦的叙事形式..... 梁 燕(47)
- 作为白日梦的成年仪式
——《炼金术士》与《根鸟》的比较 徐 丹(61)
- 论童话结尾的可读性与可写性..... 孙尚前(71)
- 试论中国当代少年小说中缺席的父亲形象..... 韩 梅(86)
- 儿童文学的选择和评价
——我国 20 世纪前期儿童文学理论研究透视 李利芳(97)
- “互动说故事”在儿童心理咨询中的应用 张 喆(108)
- 台湾儿童文学学术发展情况与今后努力的方向 许建崑(115)

儿童艺术

- 作家艺术家童年记忆的启示 姚全兴(128)
- 从小学校歌看当前儿童歌曲歌词创作的困境及其出路 汪 燕(136)
- 论中国儿童剧演出团体现状及其发展对策 刘艳卉(146)

儿童影视

- 三色童年
——建国以来中国动画的童年话语与意识形态 常 立(154)

动画片《史莱克》系列中的戏仿

——兼论经典童话的消费与文化再生产 徐静静(165)

童年没有护照

——评伊朗电影《何处是我朋友的家》 陈思黎(180)

儿童阅读与儿童图书馆建设

小学生儿童文学作品阅读指导策略探寻 王昆建(187)

美国公共图书馆少年儿童服务实践概况 陈敏捷(203)

儿童图书馆建设与儿童阅读发展 于树漫(215)

学校练习本研究专题

媒介中的课艺:一个变革时代的文化现象及其历史解读

——以早期《学生杂志》(1914—1918)为例 方卫平(223)

“在故乡的最后一个早晨”:1917年的塞尔维亚儿童写作

..... [英]Bojana Petric(234)

塞尔维亚教育史上的练习本 [塞]Maja Nikolova(250)

国际学校练习本论坛综述 赵霞(263)

作家与作品

韦伶的幽

——少女散文中的原生性神秘感和雌性文化气息 班马(276)

灵魂的守望

——论安房直子幻想小说中的“物哀”品格 陈单青(291)

博士学位论文摘登

论儿童的生活世界及对儿童教育的意义 侯莉敏(304)

儿童提问:一种存在方式 袁宗金(315)

论魔幻叙事的源头及其在儿童文学中的变迁 钱淑英(329)

学界对话

一位发展心理学家的发展历程

——傅根跃教授访谈记 傅根跃 胡晓晴(344)

海外视域

加拿大儿童文学一瞥 胡慧峰(353)

《作为神话的童话/作为童话的神话》绪论

..... [美]Jack Zipes(359)

解开童话中的神话

——评杰克·齐普斯《作为神话的童话/作为童话的神话》

..... 肖 雨(370)

“教育与阐释学文化”国际会议概要

..... [意]Agnese Ravagila(375)

五百年间的童年与家庭史

——记意大利佛罗伦萨儿童机构的两个展览

..... [意]Marta Brunelli(378)

学术机构介绍

东北师范大学儿童发展研究中心 (381)

浙江师范大学儿童文化研究院 (384)

稿约 (390)

资讯平台

首个中国儿童文化研究网开通(6) 第三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在杭州举行(16) 中国首个国际儿童文学馆成立(39) 中国高校首个儿童文学研究专项奖学金设立(46) 中国高校首个儿童文学系首届毕业生毕业(70) 2007上海国际少年儿童艺术节在沪举行(114) 中日儿童文学论坛在浙江师范大学儿童文化院举行(127) 孙建江论著《童年的文化坐标》出版(145) 首期儿童阅读种子教师研习营举办(153) 《新语文读本·小学卷》修订版出版(164) 中国心理学会发展心理学专业委员会2007年工作会议召开(179) 首届中国本土原创图画书研讨交流会在京举办(222) 第九届中国国际儿童电影节在浙江宁波举行(262) 儿童阅读文化国际论坛在深圳召开(275) “中国—加拿大儿童文学论坛”举行(290) 第三届中国木制玩具节在浙江云和举行(303) 第十一届全国心理学大会召开(328) 第三届中国儿童文学研讨会在日本大阪举行(343) “浙江师范大学儿童文化研究院红楼书系”第一辑“儿童文学史论丛书”出版(352) 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揭晓(377)

三寸金莲:对旧中国女童身体文化的再反思^①

刘晓东

摘要:旧中国有一种强迫幼小女童缠足的文化习俗。那因缠裹而残废了的双足被美其名曰“三寸金莲”。缠足的文化使一个民族在生物学层面和文化学层面产生退化。中国需要新的儿童文化和新的教育文化。

关键词:三寸金莲 中国文化 儿童教育

Abstract: Pre-liberation had a culture of forcing young and immature girls to bind their feet. Their maimed feet were given this euphemistic name--*sancunjinlian* ("the little lotus feet"). The feet-binding culture has caused a nation's degeneration in both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China needs a new culture for children and education.

Keywords: *sancunjinlian* (the little lotus feet), Chinese culture, child education

20世纪初,甘肃爆发了一场暴乱,暴徒包围了省会兰州,逢人便杀。恐惧的农民跳进城墙,而妇女们因为可怜的小脚而行动不便,因而被杀于城墙之外。跑进城墙内的男子看到妻女被疯狂的杀人者追踪而至,请英国传教士要求总督打开城门。传教士解释说,如果打开城门,杀人者就会冲进来。他还说:“你们宁愿你们的妻子裹脚,是不是?看到了吧,这就是对你们的惩罚。”^②

三寸金莲可谓百无一用。从消极方面说,小脚不能逃生;从积极方面说,小脚也不便抗侮与进攻。三寸金莲可谓有害而无害,可是中国人愿意缠足。

中国传统文化是一个缠足的文化,是一个长于禁锢的文化。晚清时期,一位驻美中国公使常用这样的话刺激美国听众:“是的,我们束缚了妇女的脚,而你们束缚了妇女的腰。到底哪种问题更严重?”然而事实在于,美国人束腰,在那些时髦女性

中只占十分之一，而中国过去十分之九的女性都裹脚。而且美国人紧紧束腰是自愿的，并且往往是成年女性，而中国人的裹脚则是对无助的儿童的危害。

只有幼年的女童才是被强迫裹脚的对象。年龄大些的女童或女人一旦在幼年没有裹足，那么由于骨骼已充分发育，就无法再缠足了。直接深受裹足之残害的是年幼女童，这种残害将在生理上和心理上伴随她们一生。我们过去笼统地说，裹足的受害者是妇女，却往往忽视了裹脚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是儿童，确切地说是女性儿童。

裹足，将天足缠裹起来，经受千难万苦，使之成为畸形，然而中国的男子却美其名曰“三寸金莲”。

“三寸金莲”，多么美丽的称谓！“三寸金莲”，被视为比命根子还要重要！其实只是地地道道的畸形怪物。以畸为美，以丑为美，这就是“三寸金莲”背后丑陋的文化心理。将天足缠裹成畸形，名曰“三寸金莲”，而天足却被视为不自然的，被视为丑陋。对待天足如此，对待人的天性也是如此。在一个“存天理灭人欲”的文化里，人身上所有自然性（天性）的东西都要被“天理”包裹起来，都要被“天理”塑造成类似“三寸金莲”的东西。这还是“天理”吗？

“三寸金莲”虽小，但却全息地反映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特殊“魅力”。这是中国文化特有的“魅力”。这种“魅力”是地地道道的“中国特色”。有人说，只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其实，这种说法还不全面，应当加上这句话：只有世界的，或只有可能成为世界的，才应当是民族的，才应当是民族保留的。“中国特色”这个“特殊”如果不能体现“世界的”这个“一般”，那么这种“中国特色”就值得反省。

许多人批评中国男子畸形的审美心理或者变态的性心理是缠足的根本原因，然而我并不同意。男人让女人裹足，女人听从或顺从男子或顺从风俗，从而自愿地裹足；在形成、延续三寸金莲的陋习恶俗上来看，男人女人都有责任，甚至女性在坚持缠足习俗方面，比起男性有过之而无不及。她们是受害者，但她们又加害于人——加害自己的女儿。

美国社会学学者 E. A. 罗斯曾于 20 世纪初来中国考察，按其 1911 年出版的著作《变化中的中国人》中的说法，“母亲把束脚痛苦加在其小女儿身上的唯一动机就是担心她将来找不到婆家。”^①因为不束脚便是“不成体统”，不符合文化规范，换句话说，便是不“文明”。从此处可以看出，受害的女子本身也在自觉维护使其受害的那种文化。

据晚清时期来华的英国商人立德的夫人记述：“一位商人请我们去见他的妻子，看我们能不能劝她不要给他们的小女儿裹脚。”^②这便表明，女子在裹足方面应

当比男子承担较少的责任，恐怕并不正确。

让我们先看立德夫人应中国的这位商人之请去见其妻女的情况。立德夫人写道：“我们看到了商人的妻子和女儿，感觉是相当痛苦的。”她这样记述了那个正处于裹足状态的小姑娘：

“小姑娘身体瘦弱，眼圈黑黑的，面容表情显出很痛苦的样子，不过还是可以看出这个小姑娘极其漂亮。看着她，我们的心情十分沉重，如果继续裹脚——无异于把双脚切掉——她还能活下去吗？现在甚至要救她都来不及了。孩子母亲说，她也知道小孩子受不了，正想着要替她拆了裹脚布。我尽最大的努力用劝说的口吻问道：‘那为什么不现在就拆呢？我能荣幸地替她拆吗？’看到孩子的母亲没有反对的表示，我伸手想松一松裹脚布，好让小姑娘稍稍舒服些（这是很自然的，谁也不敢一下子把裹脚布全部拿掉）。可这小姑娘除了把裹脚布拉紧以外，从没让人动过她的脚，我刚伸手，她就哭了起来。脸上那绝望的痛苦的表情，在一个孩子的脸上我从未见过，也不想再看见。她用中国人少有的方式直瞪瞪地盯着我的眼睛，目光似乎在告诉我：‘我受不了，我知道，我受不了。我没法让你不碰我，但是——你要拆了它，我更受不了。’小姑娘毫无血色的脸上无助的愤怒、痛苦和厌恶，我永远也忘不了，只会促使我加倍努力去革除裹脚这一恶习。”^⑥

从这里可以看出裹足的女童受到了怎样的无情折磨！母亲自身已经是裹脚的牺牲品，已经倍尝裹脚的痛苦煎熬，然而她却往往比男性更执意要为自己的女儿去裹脚。这是令人触目惊心的心理学的、文化学的奇特现象。某种文化糟粕的最大受害者往往更易于接纳、坚持这种文化糟粕，他（她）已经是这种文化糟粕的代表，他（她）用自己的生活甚至生命来坚持这种文化糟粕，甚至以身殉之。这就是为什么在禁止缠足的运动中，许多缠足的女子宁死都不愿放足的原因，许多人居然因不愿放足而自戕。

许多人说裹足的受害者是中国妇女。如果说受害者只是中国妇女，那是不全面的。不错，中国妇女是受害者，而事实上，中国男子同样也是裹足的受害者。

或许有人会说，中国妇女是直接受害者，而男子是间接受害者。不对。男子也是直接受害者。

女子是妻子、女儿、姐妹，从这方面来说，男子是缠足陋俗的间接受害者。然而不能忘记的是，女人占人口一半，更重要的是，不只女人是女人生的，人口的另一半——男人——也是女人生的，所有的人——男人和女人——都是女人所生。

所有的人都是女人生的，这是最简单不过的事实。

裹足的母亲，尽管直观地看，只是双足的残废，但实际上，正如一个成语“牵一

发而动全身”所说的那样，或者从身体本身就是一个普遍联系、血肉相联的有机整体来说，裹足女人的身体已经不是一个健全完整的身体。

立德夫人在1901年出版的书中写道：“在福州的一次集会上，许多妇女都说见到过一个女孩，因为裹足，而失去了双脚。一位中国海军军官的妻子说：‘何止一两个，我认识的就有好几个。’一双脚从坏死到脱落，其间的痛苦简直难以想象。”^⑥E. A. 罗斯在《变化中的中国人》中对当时裹脚妇女的生活进行了这样的记述：在张家口，“农妇跪着劳动，膝盖下放着一个大大的垫子，以免受到潮湿土地的浸湿。在甘肃的三个地区，妇女们仍然紧贴着膝盖在室内四处爬行。……在山西和陕西，农妇们挥舞着镰刀收割庄稼。但她们不是弯着腰，因为弯腰会严重损害她们可怜的小脚，而是坐着收割庄稼。她们必须坐在马车上或手推车上被带到地里。她们是多么的无望，以至于她们中的大多数自从作为新娘嫁到婆家，一生中从未离开过自己的家。”^⑦从这里可以看出，缠足对妇女的生理破坏是多么严重！

这是从生理上的不健全来说的。

裹足的女人在心理上精神上也受到了极大的摧残。裹足一般要在四五岁开始，年龄大些后再开始裹足便难以裹至“三寸”以内了。一个四五岁的女童，被成人粗暴地将稚嫩的正在发育的天足用布裹起来，疼痛难忍，血肉模糊，骨骼变形。她的身体的痛苦、心理的煎熬是怎样的，让我们认真想象一下，如能感同身受，我们会发现那是多么的恐怖！

天足向往着自由成长，但是外部文化却要以丑为美，使其萎缩，变成畸形。这在鼓吹道法自然的中国实在是矛盾得可笑。然而事实上，中国人就这样把铸造三寸金莲当做严肃的大事——文化使命——坚持了下去，无人出来公然指责，或者说无人勇敢地出来指责。

一个身心残废了的母亲所生的子女，在先天上受到了负面的影响。不论生男生女，这下一代在生理上便受到了负面的影响，而这精神上受到束缚和折磨的母亲，因裹脚而不便行动只能原地不动的母亲，对孩子的教育必然又是力不从心、难以健全的。这不健全的男性下一代与不健全的女性下一代——而且这女性也要像上一代人一样前赴后继地缠足——结婚，这新生的一代便会更不健全。罗斯写道：“思想家们大多认为，只要每一代人的母亲仍然无知、不为人所关心，那么中国永远不会强大。……中国需要高度坚定的正直男人，如果男子的童年时代处于一个未受过教育、思想狭窄、受人歧视并被人遗忘的母亲的教育且影响深刻时，是不会形成这种性格的。”^⑧立德夫人有类似的看法：“肢体不全、愚昧、多病的母亲生育和抚养的儿子会与她们的母亲一样。”^⑨

所以我认为,缠足是中国古老文明萎缩、颓败的重要原因。缠足的文化肯定会使一个民族在生物学层面上产生退化,而生物学层面是文化学层面的根基。“缠足”显然在文化自身的演进中产生了作茧自缚、釜底抽薪的恶劣作用。

为什么中国有灿烂的古代文明,有对世界有巨大贡献的古代文明,而后来却颓败落伍了呢?中国文化具有被鲁迅痛斥为“逆天行事”的一个侧面,缠足风俗便是一个历史证据。三寸金莲是束缚自然天性的生理标志,当然,它是毁灭自由发展的文化标志。

中国人缠足放足的历史也是中国文化从灭天性到倡天性的历史。但放足的历史是缠了放、放了缠、缠了又放、放了又缠的历史,可见束缚天性的文化恶习是不会轻易退出历史舞台的。

三寸金莲是中国传统文化长于禁锢的象征。在缠足的文化里,必然也会缠口、缠手、缠耳、缠头。朱子理学不是说“存天理灭人欲”吗?说的就是这种东西。有着裹足裹头裹口文化传统的中国,在放头放口放耳等问题上,同样会同放足一样遇到种种波折。

三寸金莲的坏处是直观的,放足竟然如此困难。三寸金口、三寸金头等却不那么直观,所以放头放口等等肯定比放足更难。但是最终,天性总会冲破束缚,自由地生长、发展和表现。那时候的中国人、中国文化,才有可能对世界有巨大的贡献,才有可能屹立于世界富强民主文明的民族之林。

在20世纪初,美国人E. A. 罗斯写道:“有人估计,大约要一个多世纪,束脚旧习才会消失。”^⑧然而,大约到了20世纪50年代,裹脚旧习便寿终正寝了。罗斯在《变化中的中国人》中写道:“我问一个熟悉东西方生活的满族女士:‘在母亲准许女儿和大学里的男孩晚上一起去骑马之前,这种尝试要多久呢?’她的回答像闪电一样令人吃惊:‘一百年!’”^⑨然而,这种男女交往的禁锢的松动似乎并不像她预计的那样艰难。

可见,种种恶劣的旧习并未如人们悲观断言的那样难以禁绝或革除。但愿三寸金头、三寸金耳等也能如上述旧习一般早日烟消云散。

上面说过,大约到了20世纪50年代,裹脚旧习便寿终正寝了,然而因缠足而双足残废的老太太有的至今依然活着。同样道理,即便从今天开始中国开始禁绝缠头、缠口、缠手、缠耳,但那因束裹已经残废了的头脑等等的绝灭,恐怕还要一百年的时间。二十多年前,改革开放肇始之初就遇到“两个凡是”。不应当是圣旨,而应当是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多么简单的道理!然而在中国要明白这样的道理却要颇费周折。可见解开传统的缠头布是多么艰难!因束裹而残废了的头脑

往往无意中会反对头脑的解放,正如鲁迅在《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1919年)中所说的:“论到解放子女,本是极平常的事,当然不必有什么讨论。但中国的老年,中了旧习惯旧思想的毒太深了,决定悟不过来。”面对文化痼疾,鲁迅先生给我们指出的生路是:“只能先从觉醒的人开手,各自解放了自己的孩子。自己背着因袭的重担,肩住了黑暗的闸门,放他们到宽阔光明的地方去;此后幸福的度日,合理的做人。”让我们突破自己的民族文化的无意识心理来反思自由吧,让这残废的头脑破碎吧,让新思想在旧脑瓜的破碎中长出新芽!

天是这样的蓝,那些成人的翅膀因残废而不能翱翔了,但是新生的一代还有希望。如果他们不受束缚,便会有健全的翅膀,便可以遨游于蓝天之上。他们翱翔了,中华民族的文化便新生了!时代呼唤新的儿童文化和新的教育文化!

①该文的姊妹篇“三寸金莲”与“三寸金头”发表于《中国教育报》2007年5月31日第9版。

②③④⑤⑥⑦[英]立德夫人著、王东成等译:《穿蓝色长袍的国度》第181、328、329、313、345页,时事出版社1998年版。

⑧⑨⑩⑪[美]E. A. 罗斯著、公茂虹等译:《变化中的中国人》第184、182、207、191、207页,时事出版社1998年版。

作者简介:

刘晓东,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著有《儿童文化与儿童教育》、《儿童精神哲学》等。

◆ 资讯平台 ◆

首个中国儿童文化研究网开通

2007年5月25日,首个中国儿童文化研究网在浙江师范大学红楼开通。

中国儿童文化研究网由浙江师范大学儿童文化研究院主办,以该院的学术资源和学术力量为主要依托,重点致力于儿童文化学术前沿信息的搜集、儿童文化学术资源的共享和前沿学术话题的提出等工作,努力为中国儿童文化研究提供良好的学术平台,并积极打造与国际接轨的中国儿童文化研究信息网和资源库。

宋元小说中儿童形象塑造的情节模式探析

姚海英

摘要:宋元时期是古代小说发展史上的一个关键时期,也是古代小说中儿童形象演变的转型期,儿童形象较之前代有了明显的增多,而且形成了相对定型的叙事模式:一方面承继了古代儿童被迫害的母题形式,如宋元说经话本《大唐三藏取经诗话》中“痴那受虐”的故事情节;另一方面发展了“小儿遇道士”、“小儿托梦”、“小儿被害而死”这三种新的叙事情节。这些程式化的叙事多为明清通俗小说家所采用,成为小说家制造整篇小说情节的转折点,从而为明清小说中儿童形象的发展与成熟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关键词:宋元小说 儿童形象 情节模式

Abstract: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y was a crucial phase for Chinese ancient novel history. It was also a transition period when children's images in novels evolved. This transition was represented by a noticeable increase of children's images and standardized narrative patterns. Some of them still inherited the traditional "ill-treated children" theme, while others developed new plot patterns such as "Taoists meeting", "dream sending" and "children murdered". Those narrative patterns, usually assuming a significant transitional function in a story, had been adapted by many popular novels later.

Keywords: Song and Yuan Dynasty Novels, child images, plot patterns

人物形象研究一直是小说研究者所热衷的话题。由于古代“父为子纲”的儿童观念以及成人本位的影响,儿童题材很少能够进入文学家的视野,故在卷帙浩繁的古代小说作品中,儿童形象的总体数量并不多。这些为数不多的儿童形象在艺术方面也较为粗糙,具有明显的类型化特征,故一般学者对于古代小说中的

儿童形象往往不屑一顾。然而笔者经过发掘搜寻,初步廓清了儿童形象在整个古代小说中的演变轨迹,略将古代小说的儿童形象分成三个发展时期:宋元以前、宋元、明清。其中宋元以前为儿童形象的滥觞期;宋元为转型渐变期;明清为发展成熟期。在这三个时期当中,宋元是儿童形象发展与演变的转型阶段。此期小说中儿童形象的总体数量较之前代有了明显的增多,而且儿童形象的类型呈现复杂化的趋势,大致涵盖了当时社会的各类儿童。

由于篇幅所限,本文选取儿童形象的情节模式进行重点考察,通过四种情节模式的解析,对宋元小说中的儿童形象进行总体观照,并从侧面窥视出古代小说叙事模式的内在演变细节,以期引起学术界对这一领域的关注。

一 儿童形象情节模式之一——“小儿受虐”

宋元小说中的儿童形象因为具有类型化的总体特点,小说往往侧重于叙述儿童的故事,而疏于刻画儿童的形象与性格,形成了某些相对固定的叙事模式。综观宋元小说儿童人物的叙事模式,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承继了古代儿童受迫害的母题,形成了“小儿受虐”的情节模式。二是在宋元的志怪小说、话本小说中初步定型了“小儿遇道士”、“小儿托梦”、“小儿被害而死”这三种情节模式。

“小儿受虐”的故事情节在宋元说经话本《大唐三藏取经诗话》中出现,这一情节模式继承了古代儿童受迫害的母题形式。这一母题在早期的神话、传说中就已出现,如上古关于舜的传说,这一传说开启了古代儿童受迫害的母题形式。之后的汉魏小说中也有一些相似的故事,如北齐颜之推所著《还冤志》一书中就载有孤儿铁臼的故事,写铁臼自幼丧母,父亲再娶,后母对其进行百般虐待,“饥不给食,寒不加絮”^①,铁臼最终被后母迫害致死,从侧面反映了古代孤儿凄惨的生活与境遇。可见,“小儿受虐”的情节模式在宋元之前的小说中已经相对定型。这一情节模式一般以“小儿”、“后母”为主要人物,以小儿的父亲作为辅助性人物。其情节结构大致是:小儿生母去世——父亲再度娶妻——后母对小儿进行百般虐待与陷害——小儿奇迹般得以存活。其中虐待与陷害部分是故事最为精彩的地方,往往险象环生,引人入胜。

宋元说经话本《大唐三藏取经诗话》最后一部分“到陕西王长者妻杀儿处第十七”描写了“痴那受虐”的故事。故事的内容是这样的:河中府一位姓王的长者,前妻生一子叫痴那,前妻死后,复娶孟氏为妻,又生一子叫居那。王长者念痴

那幼小失母，对他异常怜爱。一次王长者出外经商，走前再三叮嘱孟氏照顾好痴那，半年有余，王长者来信问候痴那情况。于是孟氏便嫉妒成性，有意要陷害痴那。女使春柳为其出谋献计，先后设置了四次陷阱，前三次痴那都死里逃生，奇迹般得以存活。最后一次，痴那登楼看水时被推入水中，为鱼所吞食。后来因王长者设无遮法会，三藏法师前往赴斋，索要百斤大鱼作为斋食，剖开鱼腹，救出了痴那。

可见，“痴那受虐”的故事一方面承继了古代儿童遭后母陷害的叙事模式，并以佛经故事的方式对儿童受迫害的母题进行再现，其对上古舜的传说有所继承，并受到唐代变文《舜子变》的影响。但是《舜子变》主要宣扬舜的孝道，他以孝心感动神祇而每次都能逃离陷害，并以孝心最终被推为帝王。《取经诗话》本是演说佛经故事，旨在宣扬佛法，因此痴那每次都能得到神佛的庇佑与救助而得以存活。

另一方面，《取经诗话》中“痴那受虐”的故事在承继的同时，也发展了儿童受后母迫害的叙事模式，使得受虐故事的情节更加曲折、复杂与完整。特别是对痴那受虐的四次描写，曲折跌宕，扣人心弦。

文中写到继母孟氏先让痴那入钴钵中坐定，用铁盖盖住，三日三夜用猛火煮烧。可是第四日揭开铁盖，痴那依旧起身唱喏。原来是一釜变成莲花座，痴那在其中坐卧安稳。第一次陷害的计谋失败之后，孟氏变本加厉，故意让痴那到后园中讨樱桃吃，乘其张口之时，用铁甲钩断了痴那的舌根，顿时血流满地。但是第二天，痴那依然说话。原来是夜里“甘露王如来”执药器帮助痴那延接了舌根。第三次陷害的情节更为引人入胜，孟氏处心积虑，步步进逼，她设计让痴那去守库，乘机锁上库门，欲将其饿杀，经一个月之后，痴那仍旧不死，原来饥渴之时，有鹿乳从空而来。随着故事情节的发展，最后春柳献计，让痴那登楼看水，被推入水中，本以为痴那落水已亡，却又得到三藏法师的救助。整个故事情节曲折跌宕，惊险有趣，引人入胜。当然，“痴那受虐”的故事充满了浓厚的劝善与因果报应思想，这与说经话本的体裁直接相关。宋元时期的说经从唐代寺院的俗讲发展而来，因此，《大唐三藏取经诗话》作为一部说经话本，其宣讲“痴那受虐”的故事，处处显示了佛家的果报与劝善思想，痴那数次临危而不死，亦说明了佛法无边的道理。